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42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吳敏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柒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吳敏仁前於民國94年03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5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

01 人尚積欠聲請人178,745元，及自95年11月18日起至104年8  
02 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依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  
04 納，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到  
05 期。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